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12.17%，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王李苏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43,001,000	70.52%	7,418,000
合计				43,001,000	70.52%	7,418,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710,375	35.6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155,625	41.25%
	2、个人或基金	14,109,000	23.14%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264,625	64.39%
总股本		60,975,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需要说明的是，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发行股票165万股。在此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承诺公司2014、2015、2016年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若公司未完成上述之净利润承诺，则股票认购人有权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要求控股股东王李苏以现金方式回购其在当次发行中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包括当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和该等股份今后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认购金额*(1+10%*N/365)-持股期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直至目前，尚未出现上述履行承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